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陳以瑋
電話：02-86741111#66114
電子信箱：yiwei@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3050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捐)助要點1份

主旨：函轉教育部轉知內政部訂定「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捐)助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40948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補助要點規定，申請應以校為單位，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爰若具申請意願之單位，請於113年5月15日前提送應備申請文件至課務組，經校內機制討論與選擇後，再依規定期限(5月31日前)，由課務組彙整統一辦理申請作業。
- 三、如對本案申請有任何疑問，請洽課務組聯絡人：陳小姐(校內分機：66114，yiwei@mail.ntpu.edu.tw)。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